# AUG152023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077334 日期：2023年8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专业人员）

申请人是一家家庭医疗保健机构，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注册护士。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职业类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中的专业人员。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非公民获得永久居留权，以从事要求至少学士学位的工作。同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本申请及该公司提交的另一申请中所提供工资所需的能力。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影响其支付能力的证据和其他因素。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该公司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合并提供工资所需的能力。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专业人员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职位；且非公民在该职位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本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8 C.F.R. § 204.5(l)(3)(i)。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申请“身份调整”。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DOL已预先认定美国缺乏足够的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注册护士工作的工人。20 C.F.R. § 656.5(a)(2)（将“ 专业护士 ”列于“ A表 ”第一组）。因此，申请人无需向DOL申请劳工证或向美国工人宣传所提供职位。相反，该公司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了其A表劳工证申请，USCIS根据DOL法规对该申请进行了审理。见 20 C.F.R. § 656.15(a)。USCIS对A表劳工证的认定是“ 终局且最终的 ”。20 C.F.R. § 656.15(e)。

二、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通常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或完全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将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同上。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该局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1

申请人的劳工证申请表明所提供注册护士职位的提供工资为每年73,133美元。申请的优先日为2021年5月28日，即申请提交之日。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表格 I-140（外籍工人申请），为另一受益人申请，该申请截至本申请2021年5月28日优先日时处于待决或已批准状态。2 因此，该公司必须证明其具备支付本申请及其另一申请合并提供工资的能力。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我们撤销申请批准，因为在提交获批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多份申请合并提供工资的能力）；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2) n.25（“ 多名受益人导致的总劳动成本大幅增加可能潜在影响申请人继续支付现有雇员的能力。 ”）3

1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In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5th Cir. 2015)

2 USCIS记录确认另一申请的收件号为

3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具备支付已撤回或USCIS已拒绝、驳回或撤销的申请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2)。申请人也无需证明其在相应申请优先日之前或相应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权之后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同上。

申请人表示另一申请的提供工资也是每年73,133美元。因此，该公司必须证明其具备支付每年合并提供工资146,266美元的能力。

申请人提交了2021年法规要求的支付能力证据：其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在申请人回应审理主任最近一次补充证据请求（RFE）时，该公司2022年支付能力的所需证据尚不可得。因此，就本决定而言，我们将仅考虑该公司在2021年（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4

作为向受益人支付工资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0月23日的工资记录副本。记录中缺乏该公司在2021年向其支付任何款项的证据。因此，仅基于已支付工资，该公司未能证明其在2021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的2021年纳税申报表反映净收入为-402,280美元，净流动资产为-54,192美元。因此，基于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记录也未证明该公司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确定该公司支付能力时应考虑其他因素。我们同意。如前所述，审理人员可考虑Sonegawa案中概述的其他因素，包括：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雇员人数；业务增长；其在行业中的声誉；以及受益人替代现有雇员或外包服务的情况。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

记录显示申请人自2012年起经营业务，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雇有33人。该公司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表明，从2020年到2021年，其年总收入和支付的薪金及工资数额均有所增加。

然而，与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不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行业中拥有良好商业声誉，且该公司必须证明其具备支付多份申请合并提供工资的能力。此外，记录未表明受益人拟替代现有雇员或外包服务。因此，权衡之下，Sonegawa案所述因素未能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指出，雇主可通过证明其已向受益人支付至少所提供职位的提供工资来证明其支付能力。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B)(l)。该公司主张其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高于所提供职位的提供工资。2022年工资记录表明申请人向其支付每小时50美元。然而，USCIS政策要求申请人在相关年度向受益人的总支付额等于或超过提供工资。该局政策手册规定：“ 如果申请人证明

4 然而，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在2022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见 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证明其“ 在优先日确立时及持续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 ”期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通过书面证据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的薪资等于或高于所提供的工资，该证据可确立申请人的支付能力。"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B)(l)。否则，无法在完整年度内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申请人仍可通过在短期间内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来证明其支付能力。

申请人的工资记录显示，其在2022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共计11,100美元。在上诉中，该公司还提交了她的2022年IRS Form W-2《工资与税务报表》副本，表明该公司当年向她支付了共计26,606.25美元。5 两笔金额均低于年度所提供的工资73,133美元。此外，2022年的支付不能确立该公司在2021年——即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的支付能力。因此，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证据不能确立其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了银行账户对账单副本，主张其在2021年拥有超过195,000美元的现金，可用于支付合计所提供的工资。但审理主任最近一次于2022年9月12日发出的RFE特别邀请该公司提交其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您]的银行账户记录"。申请人未证明其在RFE答复时无法获得其2021年银行记录。由于该公司此前已收到关于该证据的通知并有合理机会提交，我们拒绝在上诉中予以考虑。See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

即使我们在上诉中考虑该银行记录，申请人也未解释这些记录如何证明其在2021年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该公司主张其当年拥有超过195,000美元的现金。银行记录包括一家银行支票账户和另一家银行存款账户的月度对账单。但支票账户（15,737.68美元）和存款账户（8,722.63美元）的2021年年终余额合计仅为24,460.31美元。此外，申请人2021年IRS Form 1120-S《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的附表L表明，该公司年末仅有41,044美元现金，我们在计算申请人的净流动资产时已予以考虑。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申请人未解释记录在案的现金金额差异。因此，记录不会证明该公司拥有足以在2021年支付合计所提供的工资的可用现金。此外，该公司未证明银行对账单所示的现金代表我们在计算该公司当年净流动资产时尚未考虑的额外资金。

申请人还主张COVID-19疫情影响了其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该公司称，作为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其"严重依赖政府发票和报销付款，而[疫情]期间此类付款受到限制"。该公司提交了关于疫情对家庭医疗保健行业经济影响的新闻报道副本。

审理主任的RFE未邀请申请人提交非财务性文件，例如新闻报道。因此，我们将在上诉中考虑疫情相关文章。然而，记录缺乏

5 在申请人答复审理主任最近一次RFE时，2022年Form W-2尚不可得。因此，我们将在上诉中考虑该证据。

关于疫情具体如何影响申请人的充分证据。该公司既未提交书面证据证明所称政府报销下降如何对其造成损害，也未提供其疫情前财务状况的证据。因此，这些文章不能证明疫情对该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害，也不足以成为免除其2021年支付能力证据不足之理由。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支付所提供职位之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维持该申请的否决。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所需的支付所提供职位之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维持该申请的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